

中国节能协会

中节协〔2025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5年中国节能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科技管理及改革政策等有关规定，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再组织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交由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开展。

为充分发挥国家级协会在科技评价中的独立第三方作用，客观评价节能减排及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，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技术水平的提高，推动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移转化。

2025年中国节能协会为承担政府职能转移，将进一步发挥国家级协会的专家资源和组织资源优势，为企业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做好服务，请有评价意向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积极申报参与，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评价范围

企事业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技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、技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

属性的新发现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。

具体包括：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、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、软科学研究成果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科技成果评价主要包括成果技术内容及水平、成果价值、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等。具体涉及：成果技术创新程度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、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、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、成果技术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及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作用、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生态环境效益等。

针对不同类型的成果，协会将根据其性质和特点，进行分类评价。评价完成后中国节能协会出具权威的成果评价报告，并在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完成登记，颁发成果登记证书。

三、申报评价程序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直接联系咨询协会创新推广部，按要求提交评价材料。

（二）协会创新推广部审核评价材料，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签订评价委托协议，纳入年度评价工作计划，后续提供全程咨询辅导服务。

（三）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：评价委托受理—成果资料审查—评价委托协议签订—评价工作组织实施—出具及提交评价报告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节能协会创新推广部

联系人：马 勇

联系电话：010-64525328/18514793086

电子邮件：may@cecaweb.org.cn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北侧 2 楼

附件：1.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

2.科技成果评价资料清单

